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修訂)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的規管。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須包括提名參選董事的股東的姓名、持股比例和聯繫方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參選董事的姓名、履歷和其他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該被提名參選董事簽署，表明其被當選為董事的意願及其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該通知應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

(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